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琦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文政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3月20日108年度重訴字第468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0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綉燕